

彰化縣各鄉鎮市(區)托嬰中心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辦理事項

- 一、本縣托嬰中心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時，依照「彰化縣托嬰中心通報(疑似)腸病毒疫情處置流程」辦理。
- 二、一週內同一班級通報2人以下時，填報「表3健康管理檢核表」、「表4腸病毒個案通報單」，傳真至所轄衛生所(彰化市、和美鎮、鹿港鎮、員林市、線西鄉、秀水鄉、福興鄉、花壇鄉、伸港鄉、大村鄉、芬園鄉傳真至衛生局防疫隊，FAX：04-7118581)，該班級加強消毒，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經醫師診斷疑似為腸病毒感染時，應在家休息7日(自發病日算起)，發給腸病毒衛教單張，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，每日追蹤病童現況。
- 三、一週內同一班級通報2人(包含2人)以上時：
 - (一)發現(疑似)腸病毒個案24小時內通報衛生所(衛生局防疫隊)防疫人員，班級加強消毒。
 - (二)發給腸病毒衛教單張，聯絡有症狀學童之家長帶去就醫，提醒家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。
 - (三)經醫師臨床診斷確診腸病毒感染時，該班級則應強制停課7天。
(依據彰化縣教(托)育機構及國小一、二年級幼(學)童腸病毒停課預警機制如附件1辦理)。
 - (四)若不依上述規定辦理，通知主管機關(社會處)予以處置，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停課24小時內，填報「表1教保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通報單」、「表2教保育機構感染人數監控表」、「表3健康管理檢核表」傳真至所轄衛生所(衛生局防疫隊FAX：04-7118581)、衛生局(FAX：7125156)及主管機關社會處(FAX：7201556)。
- 五、停課次日起，每日追蹤停課班級學童健康現況，傳真「表2教保育機構感染人數監控表」至當地衛生所直至復課為止。
- 六、無論停課與否，於通報後第3天，回報衛生所(衛生局防疫隊)防疫人員學童健康現況，是否有新增、重症或住院個案，並持續監控直至復課。
- 七、「表1」、「表2」、「表3」、「表4」表格置於本局網站/衛生資源/防疫類。